

第二十一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(第十二屆)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 2、豐原區寶源寺 3、豐原區普賢寺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- 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(年滿六十五歲以上) 9、篆刻組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)
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(約35×70公分)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(約35×138公分)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寄：(411) 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- 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- 七、決賽日期：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寺電話：(04) 25271497

- 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第一至第三名各一人，優選5名，其餘參加現場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- 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- 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(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
- 十、備註：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慈龍杯書法獎章(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)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參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

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慈明高中
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第一屆至第五屆，第六屆至第十屆，決賽之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，可供有緣者做為觀摩和參考，每本酌收工本費300元，有意者請附回郵：一本56元，兩本88元或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劃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龍寺



第二十一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

姓名		
組別 (V選)	☐ 1 國小三年級 ☐ 2 國小四年級 ☐ 3 國小五年級 ☐ 4 國小六年級 ☐ 5 國中	☐ 6 高中大專大學 ☐ 7 社會 ☐ 8 長青組 ☐ 9 篆刻組
電話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	
備註	請於 ☐ 內打V ☐ 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☐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	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